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食品聯合採購案
公開招標標件目錄

案號		C1140516-1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	份/頁	說明
1	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文件	1 份 (2 頁/份)	請廠商務必於三用文件一式 1 份，中段之廠商投標欄填寫資料及投標總價，蓋用廠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裝入標件封，連同標件寄出，若得標則契約即成立。
2	投標須知	1 份	請務必詳閱相關規定
3	契約文件	1 份	此文件為訂約附件，若有異議、疑義者，請於釋疑期限截止前提出，否則契約成立，廠商即應依約行事；本件蓋印後，置入標件封
4	標價清單	1 份	請依規定填寫投蓋印，並報價置入標件封後密封。
5	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1 張	本表應填寫廠商名稱，併資格證件影本等，置入標件封內
6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	1 張	本表應填寫應填項目、蓋印後，置入標件封
7	切結書	1 張	本表應填寫清楚、蓋印後，置入標件封內投標。
8	授權書	1 張	授權書請代表出席者於開標現場交本社相關人員並出示身分證件，勿置入標件封。
9	標件封套	1 份	將標價清單、押標金及相關資格證件裝入標件封，密封，封面書名廠商名稱、電話、住址、投標類別、蓋印，於 114 年 05 月 14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送達本監

注意事項：

1	廠商投遞標件時請於標件信封上勾選註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食品聯合採購案投標文件』及收件人、電話、地址等資料，以資識別，未註明者恕不受理。
2	請依序將押標金、資格審查表（含資格證件影本）、三用文件 1 份、契約文件 1 份、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切結書、標價清單由上而下放入標件封內。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食品聯合採購案

招標、投標及決標簽約三用文件

本文件為本社(以下簡稱本社)參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社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社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社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本社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單位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單位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採購案號：C1140516-1

二、招標單位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三、招標單位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四、招標單位聯絡人(或單位)：黃圖強

電話：05-3621185#371 傳真：05-3622670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食品一批（如標價清單所列）。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止。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單位蓋章：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含稅)：如附廠商標價清單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

招標單位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單位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C1140516-1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食品一批（如標價清單所列）。
- 三、履約日期：自 11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
- 四、契約金額：如決標清單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單位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食品聯合採購案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標案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食品聯合採購案
- 二、本案採購標的：財物(食品)，分：1.沖泡類、2.糖果零食類、3.罐頭類、4.飲料類、5.速食類、6.糕餅類等 6 大類。
- 三、本採購契約：為聯合採購契約

招標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適用機關：1.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2.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社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五、本社以書面向前揭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六、受理異議、疑議或申訴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電話：05-3621185#371

傳真：05-3622670

- 七、開標方式：採現場開標。

本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為複數、分項決標，廠商各類投標標價清單需依類別之標單封分裝，並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類別，有 1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 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案號 C1140516-1，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依序開標食品類別為：1.沖泡類、2.糖果零食類、3.罐頭類、4.飲料類、5.速食類、6.糕餅類等 6 大類。

※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嘉義縣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參酌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次一上班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餘狀況均依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

- 九、投標截止日期、地址：114 年 5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送達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收發室（請自行預估郵遞時間）；本案截止日期非以郵戳為憑，上開期限為送達本社之期限。

- 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本監 2 樓大禮堂。

- 十一、押標金金額：每大類新台幣壹萬元整（例：如投標糕餅類 1 項，速食類 3 項，共 2 大類則需繳納 2 萬元之押標金）

請廠商開立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票據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

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十二、履約期限：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訂約單位如無販售得標品項者，廠商得不繳交該項履約保證金；各大類之每 1 單項新臺幣伍仟元整，礦泉水之每 1 單項新臺幣貳萬元整。

上述履約保證金、契約期滿無其他待解決事項，30 日內無息發還。

十四、繳交履約保證金期限：決標後 5 日（工作日）內繳足。

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得標廠商，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一家廠商投二標或以上者（如負責人相同等情形）
- (九)其他經本社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 (一)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等，不得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十七、索取標件：

- (一)自取：凡具投標資格之廠商，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止，於上班時間內至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本社親自領取(檢附圖說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 (二)函索投標文件：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止，將大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每份限時掛號約 67 元郵票以上多退少補），並檢附圖說工本費(新

台幣 100 元)函購(請自行預估郵遞時間)。信封上註明『領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4 年食品聯合採購案投標文件』字樣以茲識別，逾時或未註明領取上開標單者恕不受理。(函索投標文件者，應自行估算標件投遞時程)

(三) 廠商得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上網下載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網址為：<https://www.cyp.moj.gov.tw>(電子佈告欄)

十八、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合格標論。

(一)未繳納押標金者。

(二)投標標價清單未加蓋印鑑印文或所蓋印鑑與印鑑印模單之印文不符或難以辨識者。

(三)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四)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者。

(五)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偽造變造文件投標者。

(六)同一公司行號及其分支機構，投遞二以上之標單者。

十九、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另有其他原因，本社得停止開標程序，其投標文件除外標封本社必須留存外，餘部分得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由本社無息發回其押標金。

二十、決標方式：採分項單價決標，廠商得就各大類中擇 1 項或數項或全部品項投標。

(一)基本決標原則：

1、標價以廠商標單上標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標價偏低情形，或標價雖有偏低，但經本社評估確認廠商能保障履約品質，並得斟酌評估結果之必要性，由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

2、廠商標價均高於底價時，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如仍高於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進行減價；本案比、減價均以 3 次為限，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或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3、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者，並未達比、減價次數上限，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逕由該等廠商比、減價，以減價後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次數已達規定上限時，抽籤決定之。

4、決標部分各單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其標價超過底價，得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以 3 次為限。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社應予接受，並決標予

該廠商。

- 5、參加比、減價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主持開標人員所宣佈之前 1 次減價者，本社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二)超底價決標：

- 1、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如未逾預算數額且未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時，本社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須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逕予決標。
- 2、如經比減價格後，其最低標價仍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以上時，本社應即宣佈廢標。

(三)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得標廠商。

二十一、廠商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如有影響採購公平、公開、公正或妨害、擾亂開標作業進行（如鬧場等行為）及其他違反規定之行為，本社得將該廠商列入不受歡迎廠商，除不得為本案之得標廠商外，並依情節輕重處以停權 2 年以上之處分。
- (二)前項受停權處分之廠商，於停權期間不得參與本社任何採購案之投標或為本社之供貨廠商。
- (三)本案投標廠商於開標會場如對本社或相關人員有侵權行為者，本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情節嚴重者移送法辦，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得標廠商需於得標日起一周內提供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如證明文件為影本，請蓋上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以示證明。

二十二、本社得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檢舉貪瀆專線：嘉義監獄政風室

電話：05-3621869 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食品聯合採購案契約條款

招標單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民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參照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四）契約文字：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五）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

（六）契約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八）前項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九）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若契約內容發生疑義，以甲方契約書為準。

第二條（履約標的）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食品：1. 沖泡類、2. 糖果零食類、3. 罐頭類、4. 飲料類、5. 速食類、6. 糕餅類等 6 大類。其細目如開標決標清單內容之品項，並由招標方統一簽約。

（二）本案履約標的決標價格適用單位：

1.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2.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依各單項決標單價為計價基準，貨款按月結算一次，由甲方撥款逕匯入各乙方銀行帳號支付，如銀行帳號變更，應檢附銀行存戶帳簿封面影本申請變更。
- （二）物價指數調整：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不予調整契約價金。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於每月初三日以前提出統一發票或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收據；逾期者順延至下一期付款。
- （三）契約另有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公正單位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支付，得由乙方應付價金中扣除。
-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原因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遲延不履行者。
 3.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二）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 （二）契約價金於交貨後每月底結帳一次，並於次月將契約價金逕匯入乙方銀行帳戶。
-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第七條（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乙方應於甲方每批訂單或通知日起 5 日內（日曆天），將履約標的送至指定地點供貨，逾期以違約論，且廠商如有前述情形應限期（期限由甲

方定之)改正,並予以下列處分:

1. 第 1 次予以書面警告一次。
2. 第 2 次罰款新臺幣伍仟元整。
3. 第 3 次仍未改善,必要時得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上開處分之次數由聯合採購單位分開列計(罰款得由廠商應付契約價金扣抵若有不足時,得通知廠商給付或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三) 依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甲方訂單或通知日起算,供貨期限跨逾本案履約期限時,乙方於甲方訂單或通知日起 5 日(日曆天)內供貨者,以未逾期論。
- (四) 甲方保有自履約期限屆滿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得標乙方增購之權利,增購品項、數量等依甲方實際需求,增購金額上限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五) 因天候影響致無法履約之時間,經甲方核可者,得不計入履約期間。
- (六) 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履約期限。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認可者,不在此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七)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八) 契約履約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乙方於事故發生或原因消滅後,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1.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九)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上班日,但因故停止上班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上班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義務後,由甲方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甲方負責。

- (二) 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甲方履約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三) 甲方或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乙方為分包乙方。
- (五)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六)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七) 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期限由甲方定之）改正，第 1 次予以書面警告一次或罰款新臺幣壹萬元整、第 2 次罰款新臺幣貳萬元整，第 3 次仍未改善，必要時得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上開處分之次數由共同採購機關分別列計（罰款得由廠商應付契約價金扣抵若有不足時，得通知廠商給付或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1. 乙方履約期間，若稱契約原標的不再製造或供應而停止出貨（所謂不再製造或供應係指製造商已倒閉或不再生產原標的為限），惟經甲方訪查市面仍有販售且無停止供貨之實，經查證屬實者。
 2. 乙方履約期間，如原規格標的停產（所謂停產係指製造商已不再生產原規格標的為限）應以較優或同等品之標的，提供函文證明經甲方同意後供貨，如以較劣規格之產品逕自供貨，違者依上開規定處分。
 3. 檢驗或複驗判定不合格者。
 4. 其他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之履約瑕疵情形。
- (八) 乙方將履約標的送入甲方戒護區時，須遵守機關之規定，不得夾藏違禁品(詳如附件所示)進入戒護區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訊息，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除依規定沒入該違禁品外，訂約單位得依廠商違反規定情節為如下之論處：
1. 廠商履約(送貨)人員進入甲方車輛檢查站(或 2 門)時，如於安檢人員實施檢查前即主動出示違禁品(刑法所規定之違禁品除外)，未攜入戒護區者，不罰。如經安檢人員告知不應攜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後，再違反規定者，依本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辦理。
 2. 廠商履約(送貨)人員進入本監車輛檢查站(或 2 門)時，如於安檢人員實施檢查後起出違禁品(刑法所規定之違禁品除外)，其尚未攜入戒護區者：第一次予書面警告並撤換履約人員；第二次處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撤換履約人員；第三次處新臺幣貳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撤換履約人員外，視情節得終止契約論處。
 3. 廠商履約(送貨)人員攜違禁品(含刑法所規定之違禁品)進入甲方戒護區者：第一次處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撤換履約人員；第二次處新臺幣貳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撤換履約人員外，視情節得終止契約論處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廠商履約(送貨)人員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或訊息者，視情節依第 3

目規定論處。

5. 廠商或其指派、委託人員受本款違約議處者，廠商一律負連帶責任；如有再違反前項各款情形，均依前項第 3 目規定從重論處。

6. 所稱進入甲方戒護區係指進入甲方車檢站(或 2 門)第二道門(即與戒護區緊鄰之門)內。

7. 廠商履約人員攜帶刑法所規定之違禁品，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除依第本款各目論處，得終止合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8. 前揭受禁止進入甲方戒護區處分之履約人員，其處分期間以自處分核定日起至本案契約終止日為限；但因持有刑法規定之違禁品、違約情節重大或甲方認為必要時，得延長期限或永久禁止其進入戒護區。

(九) 乙方於履約期間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出廠證明、經銷證明或代理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以供甲方查驗。

未檢附上開證明文件者，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2. 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 乙方交貨之貨品不得提供劣質品、過期品、走私品及仿冒品，經查獲有上開情形，甲方即依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並將疑涉有仿冒、偽造或走私之貨品送交相關單位檢驗，如發現有不法之情事或致人傷亡，致使甲方或相關消費者權益受損情形，除依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外，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將上開乙方列入不受歡迎乙方，處以停權 2 年以上之處分。

前項受停權處分之乙方，於停權期間不得參與甲方任何採購案之投標或為甲方之供貨乙方。

第九條（履約標的品管）

(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對履約品質依契約相關規範，嚴予控管，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 甲方對於履約標的之查驗，不解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四)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進貨，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五) 本案履約產品如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有害人體健康之事實，甲方應予以停售，存貨予以退回，對於已販售之產品乙方應退回貨款；乙方所販售之產品如造成使用者身體之危害且經相關醫療院所確診屬實，乙方應負法

律及賠償之責。

- (六) 本案履約產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商標著作權」等國家商品檢驗合格規定，電器類遊戲機得標之乙方必須提供遊戲機內建軟體之相關合法證明文件，並依商標法標示品名、內容物、重量、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等，如因品質不佳，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後果時，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外，並應支付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條（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

1. 各大類之每 1 單項新臺幣伍仟元整。

2. 礦泉水之每 1 單項新臺幣貳萬元整。

- (二)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三)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不予發還。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甲方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一部。

1.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乙方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定之情形，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5.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8.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未依甲方通知改正違約情事者。
12.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3.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
14.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起訴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發還之。
15.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依前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其金額得抵付相當金額之逾期違約金。

- (五)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參酌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六)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質權設定銀行。
4.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甲方應依供貨批次分批驗收。
- (三) 乙方貨品運達後，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驗收點交事宜。
- (四) 品質、規格、有效期限至本社如不合規定，甲方得予拒收：

1. 常溫品：有效期限短於包裝印製有效期限日期三分之二及品項有效期限不足 3 個月。

2. 冷飲品：有效期限不足保存期限二分之一。

3. 罐頭類品項：瓶口及瓶蓋之間須黏貼保護膜，以防內容物外漏。

甲方得予退換貨，乙方應立即負責免費更換補送以符合甲方之需要，如有不合規定情形經登記後累計達三次(含第三次)者，經甲方書面通知說明仍未改善，則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五)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要求乙方改善、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乙方不於前段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 3 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前揭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七) 合約期間內得標廠商所送貨品因滯銷，致貨品逾有效期限，得標廠商應無條件接受換貨；合約期滿一個月內，得標廠商所送貨品滯銷，得標廠商無條件接受退貨。

第十二條 保固 (有保固規定之產品適用之)

- (一) 依每批次履約標的經驗收合格並發交收容人之日起，由乙方保固 1 年。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二)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三)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 (四) 保固期間若逾本契約履約期限時，乙方仍需依前述各款合約提供保固。
- (五) 履約期限屆止時，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俟保固期間屆滿，再行退還保固保證金。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依甲方每批訂單或通知供貨期限，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供貨，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第一款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若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 甲方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未能如期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14. 不可抗力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 15.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

責。

16.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甲方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乙方放棄行使人格權。
- （三）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製作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四）各項貨品如經送驗，送驗費用由乙方負責。
- （五）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廠商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雙方均應採取防範之必要措施，保障他方免因契約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賠償者，應由造成損害之一方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菜色或用具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甲方保有變更履約標的外觀樣式及顏色之權利。

第十六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之情形者。
 2. 乙方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訂定等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乙方或其人員有影響採購公正、公平之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三）甲方未依第一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發還履約保證金。
-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3. 有前目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一年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4. 第二目暫停執行，甲方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5.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乙方亦同。
 6. 違反前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七條（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人員。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精神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鍾志宏

統 一 編號：06362562

地 址：61142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電 話：05-3621185

乙 方：

負 責 人：

身分證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類別	項次	種類	品項名稱	管制規範	查獲後之處理
禁止使用類	1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2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3	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其他依國家法令輸、販賣、陳列或持有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4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酒類、酒精類製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5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檳榔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6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7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8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汽（柴）油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9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10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貴重物品（含鐘錶、智慧型手錶或眼鏡、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	可作為收容人脫	自製或改造具危	收容人禁止持有	

		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或使用。	
	1 2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	紋身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1 3	賭博易致生事端，影響矯正機關秩序。	賭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1 4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限制使用類	1 5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菸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 6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打火機或點火器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1 7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自製點菸工具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1 8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1 9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2 0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自殺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2 1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玻璃類製品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2 2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 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2 3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	儲存媒體(錄音	機關得許收容人	

限制使用類		禁止儲存或攜出。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4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25	可作為收容人引火、自殘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電池（含廢電池）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26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	藥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27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處所使用，易生危險之物品應管制數量，專人管理。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食品聯合採購案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114 年 5 月 16 日

採購標的名稱	食品一批（詳如附件）			
投標廠商名稱				
項次	證件名稱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共投標類） （合計新台幣萬元整）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透過經濟部（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			
3	廠商納稅之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理事主席或及其授權人 簽章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

(此單請連同票券放入標件封內)

114 年 5 月 16 日

本公司參加貴社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食品聯合採購案，繳交押標金票券如後，如得標，請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已當場領回，特立此據。

行庫機構 名稱、地址	
票 券 內 容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 商 印 鑑 負責人印鑑	
備 考	(開標未到場者，請於此敘明退還方式，再聯繫辦理。) ※請匯入 (行庫名稱： 帳戶： 帳號：) * ☐ 請寄回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廠商簽章：

切 結 書

本公司_____參加貴社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
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食品聯合採購案招標，自
應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等規定投標，決無作弊壟斷標
價、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特立此切結為
憑。

※資通安全保密約定：自應遵守本社資通安全保密協議之相關規定，對本社業
務上知悉，持有之機密資料、通行帳號、密碼、媒體等絕對保守機密，不對外
交付洩漏，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責任並賠償貴社之損害，契約終止後亦同。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印鑑)

地 址：

公 司 負 責 人：(印鑑)
(切結人)

公司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

授 權 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參加貴社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食品聯合採購案開
標會議，並全權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立書人（投標廠商簽章）：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日

※受委託人請於進入開標會場前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供本社確認。

郵遞區號

			-		
--	--	--	---	--	--

標案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食品聯合採購案

案號：C1140516-1（食品）：☐沖泡類☐糖果零食類☐罐頭類☐飲料類☐速食類☐糕餅類—請務必勾選

投 標 廠 商：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FAX：

（請務必留傳真機號碼）

外標封

TO： 611-42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收

注意事項：

1. 以郵遞投遞者，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寄達上列地址。
2. 以專人送達者，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送達本社辦公室。
3. 請於列印後將本投標封面貼於自製信封上，並將封套依規定密封投寄。

※投標前請自行勾稽檢查以下投標文件是否齊全：

- | | |
|--|--|
| ☐ 1. 押標金證明(票據) | |
| ☐ 2.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 |
| ☐ 3.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不得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 |
| ☐ 4. 納稅證明文件 | ☐ 5. 三用文件 1 份 |
| ☐ 6. 契約文件 1 份 | ☐ 7.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 |
| ☐ 8. 切結書 | ☐ 9. 標價清單 |

※本表僅提醒投標廠商自主檢查用，若有漏列或不符之情形，應依招標文件及廠商投標標封內文件為準。

收 件 場 所：一、專人送達本社收文。

二、郵遞「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止

開 標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9 時 00 分

收 件 時 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 件 人 簽 章：